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 (2) 關連認購人可能認購A股
可轉換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 (3)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及第NH-1至NH-3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I-1
附錄二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II-1
附錄三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	III-1
附錄四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 可行性分析報告	IV-1
附錄五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V-1
附錄六 -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VI-1
附錄七 -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VII-1
附錄八 - 關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 填補措施承諾	VIII-1
附錄九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的具體事宜	IX-1
附錄十 - 未來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X-1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H-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緊隨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865)
「A股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為新A股
「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安徽福萊特玻璃」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A股可轉換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A股可轉換債券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的非公開發行，發行數量合計84,545,147股，發行價格為29.57元 股
「發售文件」	指	有關建議發行的發售備忘錄

釋 義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執行董事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監事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可能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換價須待董事會經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根據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前的市況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華富蘭女士

吳幼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1)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2)關連認購人可能認購A股
可轉換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3)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ii)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進行認購事項

1. 有關就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i) 關於公司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參考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資格及條件的規定，本公司已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有關規定，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資格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關於公司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條件的議案全文。

上述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公告。

建議發行的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預案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編製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預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預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iv)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可行性報告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	總投資額	將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 面板製造項目	239,312.70	194,500.00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66,515.96	65,800.00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 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20,697.75	19,700.00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附註)	120,000.00	120,000.00
合計	<u>446,526.41</u>	<u>400,000.00</u>

附註：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中的各種現金流量需求，以及近期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購買燃料、研發、支付工資及薪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可行性報告之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可行性報告。

可行性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v)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已就建議發行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 A股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已編製A股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規則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 公開發售A股可轉換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本公司已分析建議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董事會建議採取具體填補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iii)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關於實際履行本公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承諾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明確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佈《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進一步提出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的要求。根據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對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作出承諾。有關承諾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承諾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ix)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具體事宜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為有效且有序地完成建議發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事宜。授權的擬定範圍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x)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本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如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現金流等，本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xi) 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

根據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現有A股股東可享有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分配的實際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發行前的市況釐定，惟須經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並須於發售文件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為控股股東，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現均為A股股東。根據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彼等均享有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優先購買權。

由關連認購人(即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認購金額除外)與通函附錄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最高發行規模(即人民幣40億元)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關連認購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A股數目	佔A股 直接股權 百分比 (%)	可能認購A股 可轉換債券 項下的最高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附註)
阮洪良先生	439,358,400	25.90%	1,036,000,000
姜瑾華女士	324,081,600	19.11%	764,400,000
阮澤雲女士	350,532,000	20.67%	826,800,000
趙曉非先生	4,800,000	0.28%	11,200,000
魏葉忠先生	15,600,600	0.92%	36,800,000
沈其甫先生	10,400,400	0.61%	24,400,000
鄭文榮先生	46,801,800	2.76%	110,400,000
沈福泉先生	31,201,200	1.84%	73,600,000
祝全明先生	31,201,200	1.84%	73,600,000

註：上述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最高認購金額根據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並保留兩位小數(僅供參考用途)得出。倘上述金額與根據上述各股東於啟動建議發行日期實際持股數目計算所得確切金額有任何差異，則以確切金額為準。

董事會函件

獨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關連認購人的可能認購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各關連認購人享有行使其各自優先權以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且各關連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參與可能認購事項的意向。然而，彼等是否及/或至何種程度參與可能認購計劃，取決於本公司啟動建議發行時的實際市況。

2.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合計84,545,147股，發行價格為29.57

董事會函件

儘管初始轉換價在此階段並不固定，但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

釐定初始轉換價基準

人民幣

不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 | |
|---------------------------------|-------|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 | 39.45 |
| (ii)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41.85 |

根據上文所述者，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為人民幣41.85元。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95,582,815股新A股

倘關連人士(i)認購最高認購額，或(ii)不認購任何可轉換債券，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所有A股可轉換債券按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轉換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所持 A 股		所持 H 股		倘關連 認購人 認購可能 認購事項 項下的 最高認購 金額， 所持有的 A 股數目	倘關連 認購人 認購可能 認購事項 項下的 最高認購 金額， A 股的持股 百分比	倘關連 認購人 不認購任何 A 股可轉換 債券， 所持有的 A 股數目	倘關連 認購人 不認購任何 A 股可轉換 債券， A 股的持股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阮洪良先生	439,358,400	25.9%	485,000	0.11%	464,114,349	25.90%	439,358,400	24.52%
姜瑾華女士	324,081,600	19.11%	111,000	0.02%	342,347,476	19.11%	324,081,600	18.09%
阮澤雲女士	350,532,000	20.67%	723,000	0.16%	370,288,968	20.67%	350,532,000	19.56%
趙曉非先生	4,800,000	0.28%	-	-	5,067,632	0.28%	4,800,000	0.27%
魏葉忠先生	15,600,600	0.92%	-	-	16,479,962	0.92%	15,600,600	0.87%
沈其甫先生	10,400,400	0.61%	-	-	10,983,455	0.61%	10,400,400	0.58%
鄭文榮先生	46,801,800	2.76%	-	-	49,439,886	2.76%	46,801,800	2.61%
沈福泉先生	31,201,200	1.84%	-	-	32,959,924	1.84%	31,201,200	1.74%
祝全明先生	31,201,200	1.84%	-	-	32,959,924	1.84%	31,201,200	1.74%
公眾股東	442,216,054	26.07%	448,681,000	99.71%	467,134,494	26.07%	537,798,869	30.01%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實際初始轉換價應由董事會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情況，並透過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及協定而確定，其可低於或高於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因此，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目的。

轉換價須待發生分派紅股、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不包括因A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而產生的任何股本增加)、供股或分派現金股息等事件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將調整轉換價。有關不同調整的公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七、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一段。所有有關調整公式均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倘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受到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或股東權益因可能發生股份購回、合併、分拆或任何其他情況而變動所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公平、公正及平等方式調整轉換價，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轉換價將根據有關時間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如在A股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內，A股於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內有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現行轉換價的90%，則轉換價可向下調整。董事會可建議下調轉換價，以供股東考慮及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

4. 進行建議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對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乃屬必要，並為以下方面的主要投資提供資金：(i)滿足不斷增長的光伏產品市場需求；(ii)突破公司的產能瓶頸，提升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及(iii)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此外，通過將A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本公司可進一步(i)利用建議發行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資產負債比率；(ii)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運營效率，有效緩解財務成本壓力，因為大部分A股可轉換債券最終將按照A股市場慣例轉換為A股；(iii)將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投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生產力的項目，進一步實現增長潛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其他股權或集資方式相比，如發行A股需要在每次發行後至少間隔六個月，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不受任何類似的發行時間限制；(ii)對股東而言，購買A股可轉換債券與投資本公司的其他方式相比更具靈活性，因為彼等可選擇繼續作為債券持有人，獲得穩定的利息收入，並保證到期後償還債券本金，或將其債券轉換為A股以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持股；及(iii)對公司而言，倘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將債券轉換為A股，則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將為A股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固定利息，而此成本相較其他集資方式的利息為低。

董事會亦確認，供股 公開發售及在A股市場發行可轉換債券並無重大時間差異。

5. 中國監管規定項下建議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的涵義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於行使A股可轉換債券轉換權後發行新A股，其實際數目取決於包括A股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在內的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將A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新A股將會攤薄現有A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6. 建議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須遵守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及持有合共1,118,772,000股A股，屬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亦為董事。如阮洪良先生、姜瑾華

董事會函件

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共同或獨立)行使其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優先購買權，則可能認購事項(假設最高認購金額相等於彼等的A股持股百分比並與建議發行規模成比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5,600,600股及10,400,400股A股。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46,801,800股、31,201,200股及31,201,200股A股。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其中任何一方行使其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優先購買權，則可能認購事項(假設最高認購金額相等於彼等的A股持股百分比並與建議發行的規模成比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所有現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倘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再次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在必要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就建議發行(包括對轉換價格的任何調整)刊發公告。

7. 一般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ii) 有關關連認購人的資料

阮洪良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趙曉非先生的岳父。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

姜瑾華女士為控股股東及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彼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趙曉非先生的岳母。

魏葉忠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沈其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文榮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沈福泉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祝全明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趙曉非先生為控股股東及目前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及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

阮澤雲女士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和副總經理。彼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及趙曉非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函件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權佔 相關股票 概約百分比 ⁽¹⁾	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					
阮洪良先生 ⁽³⁾	1,118,772,000	A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的人士	65.96%	52.13%
	1,319,000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的人士	0.29%	0.06%
姜瑾華女士 ⁽³⁾	1,118,772,000	A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的人士	65.96%	52.13%
	1,319,000	H股	配偶權益一致行 動的人士	0.29%	0.06%
魏業忠先生	15,600,6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92%	0.73%
沈其甫先生	10,400,000	A股	實益擁有人	0.61%	0.48%
監事					
鄭文榮先生	46,801,800	A股	實益擁有人	2.76%	2.18%
沈福泉先生	31,201,200	A股	實益擁有人	1.84%	1.45%
祝全明先生	31,201,200	A股	實益擁有人	1.84%	1.45%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發行合共1,696,193,254股A股或450,000,000股H股。
- (2) 計算基準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發行合共1,696,193,254股A股及合共450,000,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 (3)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洪良先生擁有439,358,400股A股，485,000股H股。姜瑾華女士擁有324,081,600股A股，111,000股H股。阮澤雲女士是趙曉非的配偶，是阮洪良及姜瑾華的女兒。阮澤雲女士擁有350,532,000股A股，723,000股H股。趙曉非先生擁有4,800,000股A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阮先生」)、姜瑾華女士(「姜女士」)、阮澤雲女士(「阮女士」)和趙曉非先生(「趙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姜女士、阮女士和趙先生中的任何一人將被視為擁有1,118,772,000股A股及1,319,000股H股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v) 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確認，自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v)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期為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完結為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

(vi)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仍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第EGM-1至EGM-4頁及第NH-1至NH-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和 或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均須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49%。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而言，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關連人士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建議發行的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本公司將於該12個月期限屆滿後尋求股東的進一步授權。

V. 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可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的要求，以中文及英文公佈與A股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重要消息。有關重要消息包括：(i)關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將尋求建議發行批准)通告的公告；(ii)關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關於收到證監會對建議發行的批准公告。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5至40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場11樓6室)可供公眾查閱：

- (i) 上文所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及
- (ii) 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敬啟者：

有關關連認購人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構成爲本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閣下亦請垂註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華富蘭及吳幼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關連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可能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可能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玻璃產品。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此外，貴公司亦從事玻璃石英礦的開採及銷售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之光伏車站建設業務。貴公司在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分銷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營業收入	6,260,418	4,806,804	30.24
光伏玻璃	5,225,674	3,747,704	39.44
浮法玻璃	75,653	171,053	(55.77)
家居玻璃	326,537	336,346	(2.92)
工程玻璃	530,625	451,154	17.62
採礦產品	63,784	49,630	28.52
其他業務	38,145	50,917	(25.08)
毛利	2,913,776	1,517,069	92.07
淨利潤	1,628,784	717,244	127.09

如上表所示，較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營業收入增加約30.24%。貴集團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玻璃板塊(為貴集團的最大板塊，且約佔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的83.47%)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受益於產能擴張和光伏行業蓬勃發展的影響，營業收入再創新高。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毛利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92.07%。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玻璃價格上升、薄片玻璃銷量增加、生產工藝提高、和產能結構的優化，部分原材料及燃料價格下降，光伏玻璃產品的毛利率上升。較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內淨利潤亦已上升約127.09%。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報，光伏玻璃作為 貴公司的核心產品，為了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保持技術領先和規模優勢；另外，為了提升 貴公司的資金實力，滿足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新點火並投入運營的光伏玻璃生產線均為大型窯爐，應用了新的生產技術，增強了 貴集團的規模效應和生產效率。目前，國內及海外大型光伏發電項目均主推雙面發電系統，雙玻組件的比例不斷提升。另外，大尺寸高功率的組件也逐步放量。因此， 貴集團除了在透光率，自製設備等方面投入研發外，將加大在雙玻和大尺寸玻璃方面的研發，在滿足太陽能組件對光伏玻璃的差異化需求的同時，確保 貴集團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場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力。

有關關連認購人之資料

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為控股股東。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A股股東。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為監事及A股股東。根據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彼等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均享有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優先購買權。

進行建議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對於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乃屬必要，並為以下方面的主要投資提供資金：(i)滿足不斷增長的光伏產品市場需求；(ii)突破公司的產能瓶頸，提升其在行業中的地位；及(iii) 貴公司的策略發展。

此外，通過將A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如有)， 貴公司可進一步(i)利用建議發行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資產負債比率；(ii)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運營效率，有效緩解財務成本壓力；(iii)將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投入有助於提高 貴集團生產力的項目，進一步實現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如董事會函件「4.進行建議發行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嘉林資本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建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按以下用途使用：(i)約人民幣19.4億元用於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9億元)；(ii)約人民幣6.6億元用於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7億元)；(iii)約人民幣2.0億元用於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1億元)；及(iv)人民幣12.0億元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可行性報告乃載於通函附錄四。

茲提述可行性報告，項目包括：(i)窯爐熔化能力為1,200噸 天的兩條生產線；(ii)在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硅工業園區建設四期共203.65Mwp分佈式光伏電站；及(iii)通過更換新設備及重建窯爐對現有年產1500萬平方米的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升級。

貴公司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財務狀況、經營規模、市場融資環境以及未來戰略規劃等自身及外部條件，為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資本結構，滿足 貴公司未來業務快速增長的營業資金的需要， 貴公司擬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12.0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可行性報告亦載列項目的投資預算(包括建築工程投入、設備購置及安裝調試費用、基本預備費及初期營運資金)及對項目的經濟效益進行評估。可行性報告認為，項目順利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優化 貴公司資本結構和增強持續經營能力，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茲提述可行性報告，光伏玻璃行業是資本密集行業， 貴公司目前業務發展較快，營業收入逐年遞增。

伴隨著 貴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 貴公司在日常經營、市場開拓等環節對 貴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所需的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存貨等營運資金需求也將進一步擴大。因此 貴公司需要補充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流動資金，有效緩解公司的資金壓力，以滿足 貴公司持續、健康的業務發展，為 貴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保障，有利於增強 貴公司競爭能力，降低 貴公司經營風險。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貴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2.9億元。貴集團有必要為項目籌集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

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除建議發行外，董事亦考慮 貴集團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除建議發行外，貴集團亦擬以內部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為項目的部分總投資額(超過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最高金額)(即約人民幣4.7億元)提供資金。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i)一間同時具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供股 公開發售實屬耗時；及(ii)配售 認購新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經計及(i)可能認購事項為建議發行之一部分；(ii)關連認購人的參與將顯示其對 貴集團前景的堅定信心；(iii)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及(iv) 貴公司考慮之融資方案，吾等同意董事並認為，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作為建議發行之一部分)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發行之主要條款(包括可能認購事項)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可能認購事項構成建議發行的一部分。由關連認購人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與通函附錄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建議發行證券的種類

貴公司建議發行的證券種類為A股股票的可轉換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建議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貴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範圍內的最終發行規模。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最高發行規模計算，各關連認購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現時可能認購 A股可轉換債券 項下的最高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阮洪良先生	1,036.0
姜瑾華女士	764.4
阮澤雲女士	826.8
趙曉非先生	11.2
魏葉忠先生	36.8
沈其甫先生	24.4
鄭文榮先生	110.4
沈福泉先生	73.6
祝全明先生	73.6
總計	<u>2,957.2</u>

期限

建議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期限為發行之日期起六年。

轉換價的釐定及調整

(1) 初始轉換價格的確定依據

建議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初始轉換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嘉林資本函件

具體初始轉換價格提請 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貴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釐定初始轉換價的上述基準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為盡職盡責之目的，吾等從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辦法」）第22條中註明，轉換價不得低於發售文件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發售文件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初始轉換價的基準符合辦法。

為進一步評估可能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尋找於下述兩地所上市公司所首次公佈及並未終止的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建議：(i)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聯交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公告日期（建議發行公告日期約一年前且包括該日期（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公告日期」，為反映近期市場慣例而普遍採納的時間框架）。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盡悉，吾等已發現3項發行（「可資比較對象」）符合上述條件且屬詳盡。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對象主體公司並不完全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自相關公告所提取之有關發行關鍵條款：

公司名稱 (香港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利率	轉換價	調整(包括 向下調整 轉換價) (是 否)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2899)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5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	是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233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6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是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香港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利率	轉換價	調整(包括 向下調整 轉換價) (是 否)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銀行」)(1963)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6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行具體情況確定。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是

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三個可資比較對象之二(即紫金及長城汽車)釐定初始轉換價的基準與建議發行相同。另一個可資比較對象(即重慶銀行)採用類似基準釐定建議發行之初始轉換價,並根據其他監管要求而有更多標準。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初始轉換價在此階段並不固定，然本著說明之便宜目的，下文載列根據上述假設發售文件刊發日期為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為釐定初始轉換價基準之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

釐定初始轉換價基準

人民幣

不低於下列兩者之最高者：

- | | |
|----------------------------------|--------|
| (i) 貴公司A股於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29.853 |
| (ii) A股於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32.585 |

根據上文所述者，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為人民幣32.59元，即：

- (i) 萬得資訊(附註：根據萬得資訊網站，萬得資訊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作為中國金融資訊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萬得資訊致力於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準確實時的資訊以及先進的通信平台)所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39.95元的折讓約18.42%；
- (ii) 萬得資訊所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每股A股收市價約人民幣29.90元的溢價約9.00%；
- (iii) 緊接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萬得資訊所報之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格約人民幣29.85元溢價約9.17%；
- (iv) 緊接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萬得資訊所報之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格約人民幣28.58元溢價約14.03%；及
- (v)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34.74百萬元及於公告日期之已發行2,146,193,25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元之溢價約867.06%。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且包括公告日期近似一年期間(「回顧期間」)萬得資訊所報的A股每日收市價，此通常用於分析目的且足以讓吾等根據A股過往收市價展開詳盡分析。A股之收市價與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之比較載述如下(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基於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以人民幣等值呈列)亦包含於下圖作參考之用)：



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萬得資訊

附註：A股交易日可能會與H股交易日存在差異。

吾等注意到(i) A股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人民幣13.43元至人民幣44.91元；及(ii) H股收市價介乎約人民幣4.90元至約人民幣31.46元(以人民幣等值呈列)(基於回顧期內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

於回顧期間，A股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介乎人民幣13.43元至人民幣44.91元。此後，A股收市價出現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公告日期)達到人民幣29.90元。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期間介乎人民幣4.90元(等值)至人民幣31.46元(等值)。此後，H股收市價出現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公告日期)達到人民幣20.54元(等值)。

嘉林資本函件

回顧期內之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乃處於A股收市價範圍內，並於回顧期內高於H股收市價範圍。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實際初步轉換價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狀況及貴公司情況釐定，並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及協定，其可低於或高於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因此，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目的。

鑒於：

- (i) 初始轉換價格的確定依據符合辦法；
- (ii) 三個可資比較對象之二(即紫金及長城汽車)釐定初始轉換價的基準與建議發行相同。另一個可資比較對象，即重慶銀行採用類似基準釐定建議發行之初始轉換價，並根據其他監管要求而有更多標準。
- (iii) 可資比較對象於取得股東對建議發行的批准時，並無釐定初始轉換價；及
- (iv) 相同轉換價將適用於所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包括關連認購人)，

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轉換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固定，而釐定初步轉換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轉換價調整的方式及計算公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建議發行完成後，若貴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建議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貴公司將根據通函附錄二「八、轉換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一節「2、轉換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分節所載公式進行轉換價格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有關調整公式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對象亦載有類似建議發行的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3)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茲提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於A股可轉換債券存續期間，當 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換價格的90%時， 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董事會亦可建議向下調整轉換價格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附錄二「九、向下調整轉換價格」一節。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對象亦載有類似建議發行的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票面利率

茲提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在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前，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市場狀況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此外，建議A股可轉換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吾等注意到上述票面利率的基準與可資比較對象的有關基準類似。

其他條款

吾等亦審閱建議發行的其他條款，如「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且與可資比較對象相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的條款。

吾等亦從通函附錄三所載「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一節獲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發行符合公開發行證券的條件。

經考慮(i)上文所載吾等對上述初始轉換價格的確定依據的意見；(ii)初始轉換價格的定價機制、轉換價格的調整條文(包括向下調整)及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均與可資比較對象者相似；(iii)上文所載吾等對建議發行條款的意見；及(iv)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對所有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均屬相同，吾等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能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根據最低說明性初始轉換價，關連認購人認購的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額約人民幣29.6億元)可轉換為90,739,486股新A股。因此，由於關連認購人認購的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69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計及(i)建議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i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上述攤薄程度可予接納。

建議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有關 貴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可能影響載於通函附錄七「一、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一節中的「(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節。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附錄一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公司2021年度擬公開發行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有關規定逐項對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具體如下:

- 一、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後的股份,與發行人已經發行的股份同股同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
- 二、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如下發行新股條件:
 -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二)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四)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附錄一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三、 公司符合《證券法》第十六條規定的公開發行債券的如下條件：

- (一) 公司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 (二) 累計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籌集的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五) 債券的利率不超過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籌集的資金，必須用於核准的用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還應當符合關於公開發行股票的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四、 公司不存在《證券法》第十八條規定的不得再次公開發行債券的如下情形：

- (一) 前一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尚未募足；
- (二)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三)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的用途。

五、 公司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如下條件：

(一)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的如下規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及
5. 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的如下規定：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2. 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形；

附錄一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 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4. 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公司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6.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及
7. 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曾公開發行證券的，不存在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以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的如下規定：

1.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所涉及的事項對發行人無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在發行前重大不利影響已經消除；
3. 資產質量良好。不良資產不足以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及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如下情形：

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下列重大違法行為：

1.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2.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或
3.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 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如下規定：

1.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2.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3.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4.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及
5. 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附錄一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六)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如下情形；

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3. 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5.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
6.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如下規定：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
2. 本次發行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四十；及
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少於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萬元(含400,000萬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號),公司可轉換債券應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香港對公司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價格並無監管規定。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建議發行並無規定最低發行價。中國及香港均無對發行公司債券設定最低發行價的監管要求。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五、 債券利率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六、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額 ÷ 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量。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1、修正條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9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等。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 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轉股價格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回售條款

1、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2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30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30个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2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在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餘額由主承銷商包銷。

十六、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債券轉為公司A股股票；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1.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2.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情形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1) 1 / p e @\$p A t 2 0 ' 1 0 ' T G b • 7 Ç À 9 < p e @\$p & à ¥ Ô (

(3)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3)

(3)

(3)

十七、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以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239,312.70	194,500.00
2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66,515.96	65,800.00
3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20,697.75	19,7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合計		446,526.41	400,000.00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若不能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十八、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十九、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二十、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萬元(含400,000萬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前如遇銀行存款利率調整，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票面利率作相應調整。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額 ÷ 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1+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1+k);$$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n+k);$$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1+n+k)。$$

其中：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 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 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 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條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9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等。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 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以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面值或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本次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轉股價格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2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30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30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2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在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餘額由主承銷商包銷。

(十六)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債券轉為公司A股股票；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2、 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情形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3)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接管、歇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擬修改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5)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6)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7)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3、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發行人董事會提議；
- (2) 受託管理人提議；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

(十八)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十九)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二十)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293,694,382.07	1,589,967,013.69	613,000,364.84	683,018,973.7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39,913.02	1,445,666.57	1,117,793.99	6,172,390.30
應收票據	527,714,968.57	546,772,640.17	1,976,383,235.76	911,294,531.23
應收賬款	1,036,965,655.86	1,388,373,649.20	1,107,245,636.40	821,195,179.32
應收款項融資	1,237,085,688.64	684,530,748.37	-	-
預付款項	533,484,197.38	363,154,384.40	93,183,465.96	65,474,835.88
其他應收款	27,533,834.09	24,267,677.88	3,684,181.68	1,296,794.21
存貨	810,335,771.15	479,395,186.67	483,619,647.17	377,123,199.96
其他流動資產	140,078,416.97	91,369,716.90	174,510,375.27	181,666,205.48
流動資產合計	7,706,932,827.75	5,569,276,683.85	4,452,744,701.07	3,047,242,110.11
非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4,619,757.50	53,970,165.00	-	-
長期股權投資	16,091,169.37	13,914,841.66	-	-
投資性房地產	19,875,833.83	20,233,701.43	21,665,171.83	23,096,642.23
固定資產	3,581,079,094.34	3,333,698,217.15	3,070,665,219.42	2,166,275,875.65
在建工程	2,590,822,500.87	1,937,151,385.42	936,828,544.14	962,570,065.48
使用權資產	173,810,161.12	173,805,026.26	188,930,554.53	-
無形資產	523,271,923.86	529,570,040.37	427,130,471.49	536,809,851.25
長期待攤費用	6,714,459.23	5,175,651.56	6,935,053.37	2,777,52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31,099.76	25,990,515.11	18,458,589.23	19,005,74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009,345.68	603,014,147.21	268,922,264.83	195,771,282.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9,625,345.56	6,696,523,691.17	4,939,535,868.84	3,906,306,992.01
資產總計	15,636,558,173.31	12,265,800,375.02	9,392,280,569.91	6,953,549,102.12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82,856,500.00	617,402,035.00	1,316,277,482.79	450,399,136.69
衍生金融負債	699,510.94	-	917,754.01	738,000.00
應付票據	956,668,576.43	713,571,260.89	338,562,948.43	219,832,038.07
應付賬款	1,342,470,431.28	1,294,643,492.26	1,854,705,642.59	1,216,541,204.11
合同負債	124,495,350.79	91,178,042.21	24,993,817.16	14,042,379.21
應付職工薪酬	47,545,246.26	48,938,953.78	31,758,290.80	26,225,994.20
應交稅費	256,381,804.45	303,432,110.05	129,352,280.77	81,681,336.98
其他應付款	98,113,215.34	100,815,515.00	45,543,202.52	38,681,381.51
其中：應付利息	6,171,482.48	2,856,171.00	4,831,749.01	1,562,660.53
應付股利	299,000.00	299,000.00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95,708,500.00	160,819,952.95	711,977,777.21	201,905,909.70
流動負債合計	3,604,939,135.49	3,330,801,362.14	4,454,089,196.28	2,250,047,380.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5,992,460.17	1,375,011,882.07	281,902,410.30	989,439,412.61
應付債券	-	236,681,991.63	-	-
租賃負債	11,482,283.85	11,508,090.39	11,016,173.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28,293.44	44,014,924.20	86,975,757.21	-
遞延收益	30,922,194.76	33,039,484.74	45,408,644.70	45,408,645.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525,232.22	1,700,256,373.03	425,302,985.63	1,034,848,057.62
負債合計	4,835,464,367.71	5,031,057,735.17	4,879,392,181.91	3,284,895,438.09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536,548,313.50	510,312,197.00	487,500,000.00	450,000,000.00
其它權益工具	-	49,401,670.49	-	-
資本公積金	4,794,143,908.15	2,045,095,156.05	839,115,113.41	622,230,162.41
減：庫存股	28,359,000.00	28,359,000.00	-	-
其它綜合收益	-24,149,546.72	-26,338,876.15	5,935,642.83	-4,685,190.57
專項儲備	14,830,775.60	14,369,931.38	11,810,858.31	9,425,627.41
盈餘公積金	220,705,199.31	220,705,199.31	193,555,355.70	168,158,907.37
未分配利潤	5,287,374,155.76	4,449,556,361.77	2,974,971,417.75	2,423,524,157.4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0,801,093,805.60	7,234,742,639.85	4,512,888,388.00	3,668,653,664.0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801,093,805.60	7,234,742,639.85	4,512,888,388.00	3,668,653,664.03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15,636,558,173.31	12,265,800,375.02	9,392,280,569.91	6,953,549,102.12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一季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收入	2,056,716,792.92	6,260,417,792.26	4,806,804,020.96	3,063,802,709.44
減：營業成本	858,931,976.57	3,346,641,311.75	3,289,735,511.36	2,232,762,168.05
稅金及附加	16,284,524.92	61,083,688.80	35,026,838.85	28,635,983.23
銷售費用	88,887,168.44	301,854,852.77	255,112,912.72	128,327,434.68
管理費用	57,577,774.90	172,349,032.43	121,498,560.29	117,786,385.22
研發費用	92,827,454.78	284,717,812.81	204,151,559.30	113,246,196.64
財務費用	-5,302,166.53	141,528,692.18	53,129,460.34	1,611,581.32
其中：利息費用	16,426,273.54	80,273,151.69	65,388,264.94	25,791,618.68
利息收入	9,917,004.54	16,412,291.81	17,902,429.34	18,599,358.49
加：其他收益	4,774,900.19	25,471,233.82	30,189,426.63	24,929,136.86
投資淨收益	8,479,094.32	5,675,836.26	6,908,081.15	-16,191,214.96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2,176,327.71	2,614,841.66	-	-
公允價值變 動淨收益	-2,105,264.49	1,245,626.59	-5,234,350.32	13,259,290.30
資產減值損失	-2,376,619.88	-71,783,469.77	-14,697,934.51	2,589,390.06
信用減值損失	4,515,785.89	-29,914,991.88	-12,816,559.04	7,363,612.81
資產處置收益	-343,958.67	-18,018,346.26	-6,541,402.98	5,040,070.63
二、營業利潤	960,453,997.20	1,864,918,290.28	845,956,439.03	458,517,240.26
加：營業外收入	1,898,504.84	12,889,216.85	16,897,963.68	7,757,924.37
減：營業外支出	644,682.60	3,899,465.44	184,158.59	129,905.64
三、利潤總額	961,707,819.44	1,873,908,041.69	862,670,244.12	466,145,258.99
減：所得稅	123,890,025.45	245,124,254.06	145,426,535.45	58,830,542.68
四、淨利潤	837,817,793.99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407,314,716.31
少數股東損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的淨利潤	837,817,793.99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407,314,716.31

項目	2021年一季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2,189,329.43	-32,274,518.98	10,620,833.40	11,271,623.8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2,189,329.43	-32,274,518.98	10,620,833.40	11,271,623.87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649,592.50	-3,217,914.84	-	-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539,736.93	-29,056,604.14	10,620,833.40	11,271,623.8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	-	-	-
六、綜合收益總額	840,007,123.42	1,596,509,268.65	727,864,542.07	418,586,340.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東綜合收益總額	840,007,123.42	1,596,509,268.65	727,864,542.07	418,586,340.1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83	0.37	0.23
稀釋每股收益	0.40	0.81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一季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114,840,642.90	4,260,896,686.12	4,515,888,387.61	3,304,200,550.98
收到的稅費返還	31,433,373.58	150,547,543.63	133,103,705.74	55,198,126.62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4,473,119.59	42,603,582.52	89,326,909.64	49,720,199.3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60,747,136.07	4,454,047,812.27	4,738,319,002.99	3,409,118,876.90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539,887,323.99	1,667,088,694.33	3,368,644,502.93	2,325,631,527.20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06,966,474.99	316,786,736.20	287,842,958.25	256,273,716.64
支付的各項稅費	222,195,171.16	248,246,780.53	151,625,868.89	160,534,112.0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52,786,211.95	520,758,281.51	420,008,980.35	235,770,269.3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021,835,182.09	2,752,880,492.57	4,228,122,310.42	2,978,209,625.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911,953.98	1,701,167,319.70	510,196,692.57	430,909,251.75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700,000,000.00	-	-	4,20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8,042,032.81	25,655,598.20	8,272,192.47	6,137,288.8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4,380,170.26	11,614,469.66	16,579,973.39	7,154,807.27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732,222.53	125,909,899.04	131,264,078.45	108,900,833.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43,154,425.60	163,179,966.90	156,116,244.31	126,392,929.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131,248,531.40	1,950,128,106.90	1,301,734,508.16	1,257,129,436.89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00,000,000.00	468,488,079.84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3,391,262.81	118,724,788.85	102,153,769.10	172,208,372.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544,639,794.21	2,537,340,975.59	1,403,888,277.26	1,429,337,809.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01,485,368.61	-2,374,161,008.69	-1,247,772,032.95	-1,302,944,879.95

4、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33,405,344.01	299,567,786.91	223,564,789.23	248,453,770.98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0,000,000.00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379,492.22	4,970,224.71
應收票據	325,506,488.16	488,505,596.47	1,567,902,478.98	774,398,067.88
應收賬款	340,671,833.42	588,347,375.06	778,907,971.16	502,280,814.30
應收款項融資	678,893,018.99	633,026,500.88	-	-
預付款項	91,443,646.35	39,787,487.32	45,197,178.86	39,136,580.02
其他應收款	991,986,265.84	682,247,356.05	356,091,353.75	115,299,644.49
存貨	276,976,702.20	179,788,994.03	209,640,163.73	162,383,851.02
其他流動資產	2,067,086.02	17,020.44	9,673,749.05	24,941,889.24
流動資產合計	3,340,950,384.99	2,911,288,117.16	3,191,357,176.98	1,871,864,842.64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048,728,512.37	1,046,552,184.66	1,043,137,343.00	786,137,343.00
固定資產	1,305,429,696.39	1,016,732,435.83	994,488,315.18	927,127,844.80
在建工程	270,866,935.80	293,288,787.44	163,647,371.24	243,785,148.44
無形資產	234,931,888.88	237,077,496.41	170,704,769.30	131,628,507.77
長期待攤費用	753,911.80	11,649.38	150,172.37	265,06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12,917.51	22,181,477.91	6,379,124.69	10,881,99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0,492,095.53	2,161,507,235.87	567,405,500.94	788,994,654.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3,215,958.28	4,777,351,267.50	2,945,912,596.72	2,888,820,566.88
資產總計	9,404,166,343.27	7,688,639,384.66	6,137,269,773.70	4,760,685,409.5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2,856,500.00	140,391,130.00	736,237,118.11	328,446,377.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738,000.00
應付票據	38,897,227.00	-	190,000,000.00	88,051,988.88
應付賬款	471,815,536.35	604,274,221.67	1,483,614,555.57	745,246,372.34
預收款項	-	-	-	-
合同負債	79,281,893.96	58,126,632.90	17,454,654.26	4,662,060.73
應付職工薪酬	22,666,010.33	25,684,776.32	18,089,920.60	14,964,926.68
應交稅費	48,350,681.11	64,209,186.23	53,925,402.29	3,721,807.65
其他應付款	761,529,615.10	1,647,392,704.28	338,332,869.33	632,131,765.44
其中：應付利息	2,417,811.67	976,742.73	4,512,898.61	9,851,014.20
應付股利	299,000.00	299,000.00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	-	11,056,290.73
流動負債合計	1,655,397,463.85	2,540,078,651.40	2,837,654,520.16	1,829,019,590.32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0,000,000.00	235,000,000.00	-	-
應付債券	-	236,681,991.63	-	-
遞延收益	20,722,975.89	23,487,048.57	34,543,339.29	34,543,339.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22,975.89	495,169,040.20	34,543,339.29	34,543,339.27
負債合計	1,846,120,439.74	3,035,247,691.60	2,872,197,859.45	1,863,562,929.59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536,548,313.50	510,312,197.00	487,500,000.00	450,000,000.00
其它權益工具	-	49,401,670.49	-	-
資本公積金	4,794,143,908.15	2,045,095,156.05	839,115,113.41	622,230,162.41
減：庫存股	28,359,000.00	28,359,000.00	-	-
其它綜合收益	-5,613,537.32	-5,964,567.44	-	-
盈餘公積金	220,705,199.31	220,705,199.31	193,555,355.70	168,158,907.37
未分配利潤	2,040,621,019.89	1,862,201,037.65	1,744,901,445.14	1,656,733,410.1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7,558,045,903.53	4,653,391,693.06	3,265,071,914.25	2,897,122,479.9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所有者權益合計	7,558,045,903.53	4,653,391,693.06	3,265,071,914.25	2,897,122,479.93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9,404,166,343.27	7,688,639,384.66	6,137,269,773.70	4,760,685,409.52

5、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一季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919,104,389.57	4,553,484,065.43	3,591,539,008.03	2,115,178,672.77
減：營業成本	644,065,964.67	3,720,981,669.51	3,000,997,457.74	1,677,974,994.68
稅金及附加	2,030,380.78	22,889,998.05	15,520,516.48	13,295,177.08
銷售費用				

6、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一季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574,019,862.46	2,930,691,103.16	3,257,963,652.31	2,473,277,005.45
收到的稅費返還	11,820,559.69	19,189,989.89	41,213,278.68	10,224,768.74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083,058.92	15,936,272.92	26,491,352.92	24,805,686.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92,923,481.07	2,965,817,365.97	3,325,668,283.91	2,508,307,460.55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48,051,627.48	2,805,718,498.72	2,682,566,982.27	1,603,519,870.71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9,500,091.07	156,730,320.57	146,295,174.43	135,313,519.30
支付的各項稅費	56,710,844.78	92,327,401.58	46,139,814.03	109,569,582.10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2,638,802.22	189,974,122.64	160,943,583.75	133,478,664.5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96,901,365.55	3,244,750,343.51	3,035,945,554.48	1,981,881,636.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022,115.52	-278,932,977.54	289,722,729.43	526,425,823.88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	1,759,200.00	97,285,550.0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12,300.36	11,397,687.32	3,093,989.93	2,825,764.49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723,813.81	258,179,396.36	246,772,690.36	270,508,983.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1,436,114.17	269,577,083.68	251,625,880.29	370,620,297.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20,683,907.33	287,276,684.06	184,514,117.79	225,584,953.98
投資支付的現金	200,000,000.00	800,000.00	257,000,000.00	238,982,321.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84,144,015.14	2,126,958,214.27	338,217,053.07	726,182,465.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504,827,922.47	2,415,034,898.33	779,731,170.86	1,190,749,740.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3,391,808.30	-2,145,457,814.65	-528,105,290.57	-820,129,442.74

項目	2021年一季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499,999,996.79	28,658,000.00	269,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340,574,315.63	669,967,570.88	1,064,410,735.92	408,913,484.01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59,579,011.26	1,369,267,749.36	168,683,559.31	687,483,506.91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1,444,025,000.00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100,153,323.68	3,511,918,320.24	1,502,794,295.23	1,096,396,990.9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57,319,006.22	764,468,760.28	656,619,995.68	348,986,756.14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4,504,498.03	163,436,592.51	176,772,652.43	34,029,518.4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53,559,542.54	126,294,817.74	444,513,969.81	426,984,600.29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15,383,046.79	1,054,200,170.53	1,277,906,617.92	810,000,874.8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84,770,276.89	2,457,718,149.71	224,887,677.31	286,396,116.03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490,897.16	-3,696,195.31	623,827.56	2,443,339.9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07,891,481.27	29,631,162.21	-12,871,056.27	-4,864,162.8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88,559,197.40	158,928,035.19	171,799,091.46	176,663,254.34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6,450,678.67	188,559,197.40	158,928,035.19	171,799,091.46

(二) 合併報表範圍及變化情況

1、 合併範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取得方式	業務性質	2021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及表決權 比例(%)	
					直接	間接
1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	設立	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或家居玻璃製品	100.00	-
2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	設立	製造及銷售光伏玻璃	100.00	-
3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設立	工程玻璃加工	100.00	-
4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	設立	製造、加工及銷售特種玻璃	100.00	-
5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設立	礦山營運及石英礦石銷售	100.00	-
6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浙江	設立	玻璃出口	100.00	-
7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設立	新能源發電廠的投資、建設、經營及保養	100.00	-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取得方式	業務性質	2021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及表決權	
					直接	間接
8	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設立	製造及銷售光伏玻璃	-	100.00
9	福萊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設立	投資	-	100.00
10	福萊特(嘉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浙江	設立	進出口業務	100.00	-
11	鳳陽福萊特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安徽	設立	投資	-	100.00

2、 合併範圍的變化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報告期內歸屬於上市公司 合併範圍的情況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2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3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4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5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7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				
9	福萊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	福萊特(嘉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1	鳳陽福萊特天然氣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1、 報告期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況

(1) 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公司最近三年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報告期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 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釋 每股收益
2021年一季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8.85	0.40	0.4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8.77	0.39	0.39
2020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29.46	0.83	0.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9.29	0.83	0.80
2019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17.10	0.37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16.45	0.36	不適用
2018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11.79	0.23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10.79	0.21	不適用

(2)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的計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別對應於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NP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E₀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E_i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E_j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_i為新增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M_j為減少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E_k為因其他交易或事項引起的淨資產增減變動；M_k為發生其他淨資產增減變動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

基本每股收益=報告期利潤÷期末股份總數

稀釋每股收益=[P+(已確認為費用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利息-轉換費用)×(1-所得稅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轉換債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其中：P為報告期利潤；S₀為期初股份總數；S₁為報告期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數；S_i為報告期因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增加股份數；S_j為報告期因回購或縮股等減少股份數；M₀為報告期月份數；M_i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M_j為減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

2、其他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2.14	1.67	1.00	1.35
速動比率(倍)	1.91	1.53	0.89	1.19
資產負債率 (母公司)	19.63%	39.48%	46.80%	39.14%
資產負債率(合併)	30.92%	41.02%	51.95%	47.24%

財務指標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應收賬款週轉率	1.70	5.02	4.99	4.61
存貨週轉率	1.33	6.95	7.64	6.93
利息保障倍數	45.71	14.83	8.73	6.36
息稅折舊攤銷前 利潤(萬元)	108,080.95	235,731.37	126,175.99	74,743.79
每股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元 股)	0.06	0.83	0.26	0.24

註1：2021年1-3月應收賬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未經年化處理。

註2：上述指標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4) 應收賬款週轉率=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平均賬面價值
- (5) 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平均賬面價值
- (6) 利息保障倍數=(合併利潤總額+費用化利息支出額)÷利息支出總額
- (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利潤總額+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折舊+攤銷
- (8) 每股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期末普通股數

(四) 公司財務狀況簡要分析

1、 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29,369.44	14.67%	158,996.70	12.96%	61,300.04	6.53%	68,301.90	9.82%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0,000.00	7.03%	40,000.00	3.26%	-	-	-	-
衍生金融資產	3.99	0.00%	144.57	0.01%	111.78	0.01%	617.24	0.09%
應收票據	52,771.50	3.37%	54,677.26	4.46%	197,638.32	21.04%	91,129.45	13.11%
應收賬款	103,696.57	6.63%	138,837.36	11.32%	110,724.56	11.79%	82,119.52	11.81%
應收款項融資	123,708.57	7.91%	68,453.07	5.58%	-	-	-	-
預付款項	53,348.42	3.41%	36,315.44	2.96%	9,318.35	0.99%	6,547.48	0.94%
其他應收款	2,753.38	0.18%	2,426.77	0.20%	368.42	0.04%	129.68	0.02%
存貨	81,033.58	5.18%	47,939.52	3.91%	48,361.96	5.15%	37,712.32	5.42%
其他流動資產	14,007.84	0.90%	9,136.97	0.74%	17,451.04	1.86%	18,166.62	2.61%
流動資產合計	770,693.28	49.29%	556,927.67	45.40%	445,274.47	47.41%	304,724.21	43.82%
非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461.98	0.35%	5,397.02	0.44%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609.12	0.10%	1,391.48	0.11%	-	-	-	-
投資性房地產	1,987.58	0.13%	2,023.37	0.16%	2,166.52	0.23%	2,309.66	0.33%
固定資產	358,107.91	22.90%	333,369.82	27.18%	307,066.52	32.69%	216,627.59	31.15%
在建工程	259,082.25	16.57%	193,715.14	15.79%	93,682.85	9.97%	96,257.01	13.84%
使用權資產	17,381.02	1.11%	17,380.50	1.42%	18,893.06	2.01%	-	-
無形資產	52,327.19	3.35%	52,957.00	4.32%	42,713.05	4.55%	53,680.99	7.72%
長期待攤費用	671.45	0.04%	517.57	0.04%	693.51	0.07%	277.75	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3.11	0.18%	2,599.05	0.21%	1,845.86	0.20%	1,900.57	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00.93	5.98%	60,301.41	4.92%	26,892.23	2.86%	19,577.13	2.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962.53	50.71%	669,652.37	54.60%	493,953.59	52.59%	390,630.70	56.18%
資產總計	1,563,655.82	100.00%	1,226,580.04	100.00%	939,228.06	100.00%	695,354.91	100.00%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695,354.91萬元、939,228.06萬元、1,226,580.04萬元和1,563,655.82萬元。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總額增長較快，一方面係隨着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公司抓住市場機遇，生產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另一方面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完成融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所致。

從資產結構來看，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3.82%、47.41%、45.40%和49.29%，基本保持穩定，公司流動資產主要為貨幣資金、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6.18%、52.59%、54.60%和50.71%，公司非流動資產主要以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為主。

2、 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8,285.65	9.99%	61,740.20	12.27%	131,627.75	26.98%	45,039.91	13.71%
衍生金融負債	69.95	0.01%	-	-	91.78	0.02%	73.80	0.02%
應付票據	95,666.86	19.78%	71,357.13	14.18%	33,856.29	6.94%	21,983.20	6.69%
應付賬款	134,247.04	27.76%	129,464.35	25.73%	185,470.56	38.01%	121,654.12	37.03%
合同負債	12,449.54	2.57%	9,117.80	1.81%	2,499.38	0.51%	1,404.24	0.43%
應付職工薪酬	4,754.52	0.98%	4,893.90	0.97%	3,175.83	0.65%	2,622.60	0.80%
應交稅費	25,638.18	5.30%	30,343.21	6.03%	12,935.23	2.65%	8,168.13	2.49%
其他應付款	9,811.32	2.03%	10,081.55	2.00%	4,554.32	0.93%	3,868.14	1.18%
應付利息	617.15	0.13%	285.62	0.06%	483.17	0.10%	156.27	0.05%
應付股利	29.90	0.01%	29.90	0.01%	-	-	-	-
其他應付款	9,164.27	1.90%	9,766.03	1.94%	4,071.15	0.83%	3,711.87	1.13%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29,570.85	6.12%	16,082.00	3.20%	71,197.78	14.59%	20,190.59	6.15%
流動負債合計	360,493.91	74.55%	333,080.14	66.20%	445,408.92	91.28%	225,004.74	68.50%

項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599.25	23.70%	137,501.19	27.33%	28,190.24	5.78%	98,943.94	30.12%
應付債券	-	-	23,668.20	4.70%	-	-	-	-
租賃負債	1,148.23	0.24%	1,150.81	0.23%	1,101.62	0.2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2.83	0.87%	4,401.49	0.87%	8,697.58	1.78%	-	-
遞延收益	3,092.22	0.64%	3,303.95	0.66%	4,540.86	0.93%	4,540.86	1.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052.52	25.45%	170,025.64	33.80%	42,530.30	8.72%	103,484.81	31.50%
負債合計	483,546.44	100.00%	503,105.77	100.00%	487,939.22	100.00%	328,489.54	100.00%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328,489.54萬元、487,939.22萬元、503,105.77萬元和483,546.44萬元，總體呈增長趨勢，主要是隨着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而相應增加所致。

在負債結構方面，公司以流動負債為主。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8.50%、91.28%、66.20%和74.55%，公司流動負債以應付賬款、應付票據等經營性負債為主。

3、 盈利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表主要項目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收入	205,671.68	626,041.78	480,680.40	306,380.27
營業利潤	96,045.40	186,491.83	84,595.64	45,851.72
利潤總額	96,170.78	187,390.80	86,267.02	46,614.53
淨利潤	83,781.78	162,878.38	71,724.37	40,731.47

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產品。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突出，利潤主要來源於營業利潤。受益於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公司產能、核心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公司營收規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報告期各期，公司分別實現營業收入為306,380.27萬元、480,680.40萬元、626,041.78萬元和205,671.68萬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分別為40,731.47萬元、71,724.37萬元、162,878.38萬元和83,781.78萬元，均保持了較快增長趨勢，可持續發展能力持續提升。

4、 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動比率(倍)	2.14	1.67	1.00	1.35
速動比率(倍)	1.91	1.53	0.89	1.19
資產負債率 (母公司)	19.63%	39.48%	46.80%	39.14%
資產負債率 (合併)	30.92%	41.02%	51.95%	47.24%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流動性較好，對流動負債的覆蓋程度較高，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均處於相對合理水平，具備較強的短期償債能力。從長期償債指標看，報告期內公司合併口徑和母公司口徑資產負債率總體呈下降趨勢，逐漸趨於合理，主要係公司通過公開發行可轉債(已完成轉股、贖回)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進行融資，資本實力進一步提高所致。

5、 資產週轉能力分析

公司資產週轉能力的主要指標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1年 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應收賬款週轉率 (次)	1.70	5.02	4.99	4.61
存貨週轉率(次)	1.33	6.95	7.64	6.93

註： 2021年1-3月應收賬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未經年化處理。

報告期各期，公司應收賬款週轉率分別為4.61、4.99、5.02和1.70，總體保持較高水平且呈上升趨勢。報告期各期，公司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93、7.64、6.95和1.33，公司存貨週轉率總體較高，與公司實際生產經營情況相符。

四、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單位：萬元	
		總投資額	擬以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1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 透面板製造項目	239,312.70	194,500.00
2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66,515.96	65,800.00
3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 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20,697.75	19,7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合計		<u>446,526.41</u>	<u>400,000.00</u>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若不能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要,資金缺口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五、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一)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行利潤分配政策規定如下:

- (一)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四)公司按年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根據盈利狀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五) 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六) 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潤且董事會認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分配利潤的原因、未用於分配利潤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八)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九)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採取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十)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1、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股利分配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58,937.80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91,778.07萬元的64.22%，超過30%，公司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具體分紅情況如下：

年份	合併報表下		佔比
	現金分紅 金額(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 淨利潤(萬元)	
2018年	8,775.00	40,731.47	21.54%
2019年	5,265.00	71,724.37	7.34%
2020年	44,897.80	162,878.38	27.57%
最近三年年均淨利潤(萬元)			91,778.0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佔最近三年年均淨利潤的比例			64.22%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8,775.00萬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5,265萬元。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12,704.90萬元。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32,192.90萬元，預計於2021年6月完成本次利潤分配。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進行股利分配後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各項業務發展投入，以滿足公司各項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00,000萬元(含本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 面板製造項目	239,312.70	194,500.00
2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66,515.96	65,800.00
3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 璃技術改造項目	20,697.75	19,7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u>120,000.00</u>	120,000.00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公司擬投資239,312.70萬元用於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新建2條窯爐熔化能力為1,200噸 天的生產線。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加速佈局超薄超高透光伏玻璃領域，擴大光伏玻璃的產能，優化產品結構，進一步鞏固公司市場地位。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項目實施主體：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萊特」)

項目總投資：239,312.70萬元

項目建設內容：擬投資建設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包含2條窯爐熔化能力為1,200噸 天的生產線。

項目實施期限：項目建設期為18個月，建成投產後6個月達產。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計劃總投資金額為239,312.70萬元，其中，土地購置7,410.98萬元，工程建設費用69,787.97萬元，設備購置費128,795.81萬元，預備費24,401.02萬元，鋪底流動資金8,916.92萬元。本次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為194,500.00萬元。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內部收益率為9.87%，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18個月)為8.59年(所得稅後)。項目完全達產後，年平均實現銷售收入161,923.06萬元，淨利潤17,538.49萬元，項目具有較高的經濟效益。

4、 項目用地取得情況

募投項目用地已取得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浙(2020)嘉秀不動產權第0018958號《不動產權證書》，權利人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坐落秀洲國家高新區，土地使用權面積205,575.00平方米，權利性質為出讓，用途為工業用地。

(二)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公司擬投資66,515.96萬元，在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硅工業園區建設四期共203.65Mwp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建成後採用「自發自用」的方式運營，年均發電預計超過18,798千瓦時，可年均節約標準煤67,361噸，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約6,190噸、氮氧化物約570.38噸、二氧化碳約156,654噸。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項目實施主體：公司擬新設子公司實施本項目

項目總投資：66,515.96萬元

項目建設內容：在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硅工業園區建設203.65Mwp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共分四期建設，一期、二期、三期和四期項目裝機容量分別為37.3Mwp、49.2Mwp、62.64Mwp和54.49Mwp，安裝面積分別為201,408.77平方米、265,788.86平方米、338,266.37平方米和294,250.97平方米，共計1,099,714.97平方米。

項目實施期限：3年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計劃總投資金額為66,515.96萬元，其中，建築工程投入310.00萬元，設備購置費用62,008.33萬元，安裝工程費用2,777.06萬元，工程建設及其他費用762.00萬元，基本預備費658.57萬元。

3、 項目經濟效益

項目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項目實施後預計年發電量為18,798千瓦時，採取「自發自用」方式運營，發電量將全部用於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有利於公司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降本增效，提升企業形象。

(三)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公司擬投資20,697.75萬元，對位於嘉興的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生產線進行改造升級。項目改造完成後，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的生產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係對公司原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生產線進行升級改造，不形成新增產能，故未進行效益測算。

(四)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公司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財務狀況、經營規模、市場融資環境以及未來戰略規劃等自身及外部條件，為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滿足公司未來業務快速增長的營業資金的需要，公司擬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中的12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佔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的30.00%。

三、 本次發行的背景

(一) 大力發展光伏等新能源是助推我國能源結構改革，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徑

隨著全球性能源短缺、環境污染和氣候異常等問題的日益加劇，近年來，聯合國多次召開氣候變化大會重點聚焦於推進全球各國協同治理低碳減排，實現減排減碳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2020年12月習近平總書記在全球氣候雄心大會上提出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即到2030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我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國，減排壓力和可再生能源的替代形勢較為嚴峻。

為了如期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需要調整能源結構、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太陽能光伏發電憑藉清潔、安全、普及程度高、應用領域廣等優勢成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國家發展改革委能源研究所等機構的預測，到2050年，我國近四成的用電量將來自光伏。因此，大力發展光伏等新能源是助推我國能源結構改革，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途徑，對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二）光伏行業市場空間廣闊，發展潛力巨大

當今世界，能源短缺與環境污染已成為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阻礙，大力發展綠色再生能源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光伏發電作為一種新的發電方式，以其無污染、無噪音、維護簡單等優勢得到了人們的廣泛關注，成為未來最具潛能的替代能源。在全球各國產業政策扶持及發電成本快速下降的推動下，光伏行業新增裝機規模持續保持增長，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達到130GW左右，累計裝機量達到760.4GW。「十四五」期間，預計全球每年新增光伏裝機約210-260GW。同時，根據ITRPV的樂觀預測，全球光伏裝機量在2050年將達到25TW，光伏行業發展潛力巨大。

從我國來看，近年來我國能源行業以綠色低碳為方向，推動化石能源清潔化和太陽能、風能等非化石能源規模化發展，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太陽能光伏發電作為我國能源結構改革重要手段，已成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重要戰略新興行業，2008-2020年，我國光伏累計並網裝機容量由0.14GW迅速發展至253GW，累計裝機規模提升超過1,800倍，其中2020年，我國新增光伏並網裝機容量為48.2GW，創歷史第二高，同比增加60.1%，新增和累計裝機容量仍然保持全球第一。「十四五」期間國內年均新增光伏裝機量有望達到70GW，樂觀預計達到90GW。

(三) 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促進了我國光伏產業的快速發展

隨著綠色發展核心理念逐漸深入人心，全球經濟的發展方向已轉向低碳經濟，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發電成為各國重要的能源結構改革方向。世界各國近年來大力發展光伏發電，各國政府紛紛制定產業扶持政策推動光伏行業發展。我國太陽能光伏產業雖然起步略晚但發展迅速，經過十幾年的發展，我國光伏產品市場佔有率已穩居世界前列，光伏製造技術也達到世界領先水平。鼓勵、促進光伏行業發展已成為我國長期戰略規劃，近年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續推動我國光伏產業快速發展，主要政策包括：

頒佈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2016年12月	《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	國家能源局	到2020年底，光伏發電裝機達到1.05億千瓦以上，發電成本再降50%以上，用電側實現「平價上網」；大力推進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繼續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應用示範區建設；創新分佈式光伏應用模式，結合電力體制改革開展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化交易，鼓勵光伏發電項目靠近電力負荷建設，接入中低壓配電網實現電力就近消納

頒佈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2018年5月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	從優化新增建設規模，加快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和加大市場化配置力度等三方面對2018年度的政策安排進行了調整和規範；合理把握普通電站發展節奏，支持分佈式有序發展，採用「全額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按所在資源區光伏電站價格執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用電量免收隨電價徵收的各類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統備用容量費和其他相關並網服務費
2019年1月	《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	開展「平價上網」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並從優化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落實電網企業工程建設責任、促進發電市場化交易、紮實推進本地消納、創新金融支持方式等多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頒佈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2019年4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	將集中式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適當降低工商業分佈式和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的補貼標準；鼓勵各地出台針對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產業發展
2020年4月	《關於2020年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	對集中式光伏發電繼續制定指導價；降低工商業分佈式和戶用分佈式光伏補貼標準
2020年9月	《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改委、 工信部、 財政部、 科技部	指出在新能源產業領域加快風光水儲互補，建設包括分佈式能源在內的基礎設施網絡

頒佈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2021年2月	《關於加快建立健全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	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發展
2021年4月	《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	國家發改委	自2021年起，中央財政不再補貼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鼓勵各地出台針對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發電、風電、太陽能熱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發展

四、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和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1、有利於公司滿足光伏玻璃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能源消費電力化、電力生產清潔化」是未來全球能源發展的必然趨勢，光伏發電作為最具經濟性的清潔能源，隨著「平價上網」時代的來臨，將加速取代傳統化石能源，完成從補充能源角色向全球能源供應主體的轉變，行業也將迎來更快發展階段，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計裝機量有望達到1,721GW，到205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670GW，發展潛力巨大。

光伏玻璃作為晶硅光伏組件生產的必備材料，是太陽能發電機的重要組成部分，受益於光伏產業的高速發展以及雙玻組件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光伏玻璃行業呈現穩定增長趨勢。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的研究報告，全球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在2020年估計為76億美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447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為28.8%，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大幅提升公司供貨能力，滿足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2、有利於公司突破產能瓶頸，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多年來，公司始終堅持「長遠佈局、合理規劃」的發展戰略，緊緊抓住下遊行業的市場發展機遇，在新的行業環境下，公司作為國內領先的光伏玻璃供應商，產品獲得客戶一致認可，客戶訂單需求不斷增加，產銷規模穩步擴大，產能利用率逐年攀升，現有產品線的產能利用率已經飽和，光伏玻璃原片產能不足的矛盾日益凸顯。如果不對此情況加以改

光皮 𠄎 蹂 𠄎 皮 蹂 漣 涌

3、 有利於公司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優化產品結構

光伏玻璃是光伏組件的上游原材料，其強度、透光率等直接決定了光伏組件的壽命和發電效率。目前光伏行業已逐漸形成共識：通過增大電池尺寸或增加電池數量來大幅度增加單個光伏組件的發電功率，可以顯著降低電站的系統發電成本。因此為獲得更高的功率以降低單位成本，國內外光伏組件廠商紛紛開始擴大電池尺寸，對於封裝的光伏玻璃也已經不再滿足於原來的小尺寸。目前光伏組件重量較大阻礙了光伏發電成本的下降，並帶來了安裝運輸成本高、屋頂承重有限等問題。隨著組件降本需求日益迫切，光伏領域對於超薄玻璃的需求正在不斷上升。

此外，由於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的提升可有效降低發電成本，而要想提升光電轉換效率，在光伏玻璃方面，重點在於提升透光率。因此，高透光率的光伏玻璃產品亦將滿足組件企業對於追求「更高品質、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先進光伏產品的需求。

公司佈局大尺寸、薄玻璃較早，在降低光伏玻璃厚度及生產大尺寸光伏玻璃上擁有多年的研究經驗。同時，公司亦掌握了減反射高透過率超白壓花玻璃、超高硬度光伏鍍膜玻璃等提升光伏玻璃透光率的先進技術。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有利於公司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滿足市場對於大尺寸、超薄超高透光伏玻璃的需求，提升公司光伏玻璃產品市場佔有率，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4、 有利於實現規模化經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光伏玻璃的生產具有剛性特徵，窯爐結構設計直接影響了生產效率及生產成本，大型窯爐具備更高的熔化率及成品率，生產效率更高，生產成本更低。具體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一是降低單噸能耗，大窯爐內部的燃料和溫度更穩定，因此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耗更少；二是提高成品率，成品率的損失來源包括切邊和不良品，其中切邊是損失的主要來源，隨著單線規模的大幅提升，需切除的廢邊佔比、生產線有效面積覆蓋率等指標較原有產能得到明顯優化。因此，光伏玻璃企業唯有持續規模化經營才能有效降低經營成本、抵禦市場波動風險，增強產品市場競爭力。

公司目前是行業內少數擁有日熔量千噸級以上生產線的光伏玻璃生產企業，在生產規模、生產效率和生產成本上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本次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將在之前投產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繼續配備目前全世界最為先進的光伏玻璃生產線之一，採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一代中國光伏組件技術。未來隨著該募投項目產能的持續釋放，將進一步鞏固甚至放大公司的規模優勢，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鞏固並提高在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5、有利於改善公司生產硬件基礎條件，提高綜合生產水平

公司始終致力於光伏玻璃的生產和研發，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力量，公司產品質量和性能領先行業水平。目前公司位於嘉興的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生產線運營時間較長，熔化部池壁侵蝕嚴重、加工鋼化線設備陳舊等導致產品生產過程中單位能耗上升，生產效率、成品率下降，不僅增加了產品整體的綜合成本，降低了產品市場競爭力和產線的經濟效益，而且也不利於企業節能減排工作的開展。

本次技術改造項目通過對改生產線進行全面的技術升級和改造，包括對熔窯、退火窯、冷端、配料等關鍵工序的硬件設備進行更新換代，引進先進壓延機、加工鋼化線等自動化程度更高、操作更便捷的生產設備將有利於公司改善生產硬件基礎條件，提高產品生產效率，降低綜合能耗，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基礎。

(二)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1、 有利於公司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的號召，實現社會效益、經濟效益相統一

近年來，聯合國多次召開氣候變化大會重點聚焦於推進全球各國協同治理低碳減排，實現減排減碳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自習近平總書記在聯合國全球氣候雄心峰會上提出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來，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奠定了以「碳達峰、碳中和」為導向的基調。我國要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一方面從供給端改變目前以化石能源消費結構為主的發電模式，提升清潔能源發電的佔比是最重要的舉措之一。另一方面，推動用戶端用電結構優化、改善用電模式亦是實現減排減碳的重要舉措之一。用戶在該模式下能充分利用自身建築物中閑置的屋頂進行發電，不僅減少了一次能源的消耗，對節能降耗作出一定貢獻，也能降低自身的用電成本，帶來直接經濟效益。

分佈式光伏發電倡導就近發電、就近轉換、就近使用、就地平衡的原則，具有佈局分散、建設週期短、清潔高效、對週邊環境影響小等特點，是最適合工商業企業等用戶普及的發電模式之一。

本項目的實施與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方向相契合，是對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積極響應，項目建成後總裝機容量約為203.65Mwp，預計每年可節約標準煤約67,361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56,654噸，有利於公司實現社會效益、經濟效益相統一。

2、有利於公司降本增效，實現可持續發展

隨著光伏電站初始投資成本、度電成本的下降，以及受到碳減排目標的推動，近年來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迎來快速發展期。作為國內光伏玻璃行業領先企業之一，公司自2014年已開始佈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公司目前位於安徽的生產基地已建設投產3座日熔化量1,000噸的光伏熔窯以及1座產量為1,200噸 日的光伏熔窯，在日常生產經營中用電負荷大且用電負荷持續，廠區用電量幾乎全部來源於國網用電。

本項目將建設規模為203.65Mwp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年均發電量預計超18,798萬千瓦時，將採取「自發自用」模式，其發電量全部用於公司日常的生產運營，可有效降低公司用能成本，減少電費支出，實現可持續發展。

（三）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光伏玻璃行業是資本密集行業，公司目前業務發展較快，營業收入逐年遞增，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06,380.27萬元、480,680.40萬元、626,041.78萬元和205,671.68萬元，2020年全年營業收入和2021年1季度營業收入分別同比增長30.24%和70.95%。

伴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公司在日常經營、市場開拓等環節對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所需的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存貨等營運資金需求也將進一步擴大。因此公司需要補充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流動資金，有效緩解公司的資金壓力，以滿足公司持續、健康的業務發展，為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保障，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五、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和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1、 國家對光伏行業發展的支持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為應對氣候變化、能源安全等問題，國家有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相關產業政策以支持光伏產業發展，主要從以下幾方面予以支持：一是普通光伏發電國家補貼項目全面實行市場競爭配置；二是上網指導價及市場競價取代標桿電價，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得到推進；三是進一步推進項目管理，全面構建分類模式；四是大力推進分佈式光伏市場化交易。五是全面落實可再生能源電量佔比目標及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國家產業政策的大力支持極大的促進了行業的發展，為本次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領先的技術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為項目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公司始終將生產工藝改進、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作為立足之本，通過自主研發和持續的技術改造及技術創新，公司形成了較強的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能力。早在2006年，公司就通過自主研發成為國內第一家打破國際巨頭對光伏玻璃的技術和市場壟斷的企業，成功實現了光伏玻璃的國產化。公司作為我國最早進入光伏玻璃行業的企業之一，也是我國光伏玻璃行業標準的制定者之一，參與了《太陽能用玻璃第1部分：超白壓花玻璃(GB/T30984.1-2015)》、《光伏壓延玻璃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GB 30252-2013)》等標準的制定。

作為領先的光伏玻璃製造企業，公司已獲得100多項光伏玻璃相關專利，在光伏玻璃的配方、生產工藝和自爆率控制等關鍵技術方面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同時，公司非常重視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初步形成了「在研項目-成熟項目-產業化項目」逐層推進的良性循環，積累了一些具有市場發展前景的儲備產品。

綜上所述，本項目的建設依托於公司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產品質量穩定，性能優於同類型產品，同時自主研發核心技術安全性高，能夠及時的、有針對性的應對各種技術難題，降低運營風險，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可靠的技術保障。

3、 豐富的生產經驗為項目實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作為領先的光伏玻璃製造企業，公司具備成熟的技術工藝、豐富的生產及管理經驗，為項目順利實施奠定良好的基礎。

技術工藝方面，公司經過多年的反覆驗證，不斷更新優化生產工藝並提升工藝技術的先進程度。通過精準的料方設計、窯爐溫控和優越的工藝系統等，提高產品質量、降低能耗、壓縮生產成本。

生產經驗方面，公司目前生產鏈結構基本發展成熟，已在浙江、安徽等地建設生產基地，用於生產光伏玻璃。公司將依托現有的生產工藝流程與生產、技術、檢驗等多部門密切配合，制定嚴格的生產考核制度以及質量控制程序來保障生產的順利實施。

生產管理方面，公司經過長期生產經營方面的累積，對生產、技術、質量、計劃、人事、設備各環節制定了較成熟的控制標準。目前，公司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審核，產品取得了中國3C認證、瑞士SPF認證等認證。公司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體系的標準化建設，加強生產管理各部門之間協調配合，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公司在長期經營現有生產基地的過程中，在技術工藝、生產管理、品質管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可確保公司生產經營的各項工作有章可循，為公司的快速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也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優質的客戶資源和完善的營銷網絡為項目實施提供市場保障

大型光伏組件企業十分注重供應商的評審，對供應商綜合實力和行業經驗有較高要求，而且光伏面板產品取得出口國權威機構的認證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費用，具有較高的行業壁壘。因此，一旦光伏玻璃企業成功進入大型光伏組件企業合格供應商名錄，雙方就會達成較為穩定且持久的合作關係。

公司始終致力於光伏玻璃的生產、研發與銷售，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力量，依靠領先行業水平的產品質量和性能，在行業內樹立了優秀的口碑以及一定的影響力，「福萊特」也成為廣大客戶認可的知名品牌。經過近幾年發展，公司已建立了穩定的銷售渠道，與一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組件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韓華集團、晶澳太陽能、天合光能等，並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此外，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銷售網絡和渠道。公司的銷售團隊直接接觸客戶及潛在客戶，以達成產品銷售。公司通過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展示會或展覽會的方式，增加產品曝光率、推廣產品；通過參加行業協會等方式，保持對行業需求的認知，加強對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接觸；並保持與現有客戶的密切聯繫，保障售後服務。

綜上所述，大量的優質客戶資源和完善的銷售渠道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場保障。

5、 豐富的生產線技術改造經歷為技改項目實施奠定了經驗基礎

公司在光伏玻璃加工製造領域擁有十多年的從業經驗，在磨邊、清洗、鍍膜、鋼化等關鍵工序的智能化技術改造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且在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此外，公司已先後對多座光伏玻璃熔窯開展技術改造工程，降低綜合能耗，提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了光伏玻璃的製造成本，同時過程中積累了非常豐富的光伏玻璃熔窯技術改造經驗。

綜上所述，公司在光伏玻璃熔窯及生產線技術改造方面的豐富經歷能夠確保本次技術改造後的生產線能滿足公司對生產線運行效率的要求，為本次技改項目的順利實施奠定了經驗基礎。

(二)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1、 「碳達峰、碳中和」導向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太陽能屬於主流新能源品種，是可供人類利用的儲量最為豐富的清潔能源之一，也是最有可能在成本和商業應用規模上與傳統能源競爭的清潔能源之一。自2020年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出以來，光伏發電再迎政策利好，包括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等部門發佈了多項相關政策和指導意見，主要政策包括：

頒佈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2021年3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兩會	錨定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指出要構建現代能源體系，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佈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佈式能源

頒佈時間	文件名稱	發佈部門	主要內容
2021年4月	《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	國家能源局	加快清潔低碳轉型發展，深入落實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高質量發展可再生能源，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到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較高水平
2021年5月	《國家能源局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	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堅持目標導向，完善發展機制，釋放消納空間，優化發展環境，發揮地方主導作用，調動投資主體積極性，推動風電、光伏發電高質量躍升發展。2021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確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0%左右

綜上所述，這些政策旨在鼓勵推動我國光伏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為本次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公司較為豐富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運營經驗為項目的投建奠定了基礎

公司於2014年開始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建設、運營和電力的銷售，為工商業建築、農業設施以及市政公共建築等提供高效優質穩定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是光伏電站建設的EPC總承包商。歷經多年發展，公司已具備豐富的項目建設運營經驗，能對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的項目立項、施工、驗收等各個環節進行有效控制，通過成熟的運行模式、上下游產業鏈價格聯動優勢以及產業鏈夥伴領先的先進技術、產品品質、成本優勢等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項目方案。

公司目前已完成建設福萊特集團13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嘉福玻璃5.6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蘇嘉醫療780Kwp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等多個項目，具備較為豐富的電站運營經驗。

3、 項目較強的消納能力為項目的成功實施提供了保障

就近消納是分佈式光伏電站遵循的原則之一，分佈式光伏電站位於用戶附近，靠近負荷端，有效解決了電力在升壓及長途運輸中的損耗問題。工商業通過建設自發自用的光伏電站可以利用閑置屋頂，很大程度減輕企業的用電支出，節約峰值電費。公司安徽生產基地目前年用電量共計約114,288萬千瓦時，用電負荷巨大且持續，且隨著後續大型窯爐陸續投入運營，廠區用電量將持續上升。

本項目將於安徽鳳陽工業區建設規模為203.65Mwp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建成後預計年發電量為18,798千瓦時，採取「自發自用」的模式，發電量將全部用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為本項目的成功實施提供了保障。

六、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未來公司整體戰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本次募投項目建成運營後，有利於公司夯實光伏玻璃領域地位、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運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規模將大幅提升，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轉股前，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可轉債支付利息，正常情況下公司對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會超過可轉債需支付的債券利息。

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週期的存在，短期內可能導致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標一定程度的攤薄。伴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建設和效益實現，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將得到增強，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將大幅提升，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均將有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整體財務結構將更趨合理。

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規劃，有利於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順利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和增強持續經營能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的。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一)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1959號文《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00元。股票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扣除剩餘承銷保薦費人民幣28,584,905.66元及對應增值稅人民幣1,715,094.34元後，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269,700,000.00元。募集資金總額扣減承銷保薦費及其他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45,615,049.00元，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於2019年2月11日到位，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了德師報(驗)字(19)第00059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福玻璃」)和保薦機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證券」)分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以下簡稱「中行嘉興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南湖支行(以下簡稱「中信嘉興南湖支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以下簡稱「工行嘉興分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與廣發證券三方共同監管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包括本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興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019640)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359775769945)和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019764)。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使用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人民幣255,917,471.78元(其中包括累計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2,625.64元和理財投資收益人民幣1,499,895.14元)，且募集資金賬戶均已銷戶。

(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294號文《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45,000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期限6年。截至2020年6月2日止，福萊特實際公開發行可轉債1,450萬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認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50,000,000.00元，扣除剩餘承銷保薦費人民幣5,636,792.46元及對應增值稅人民幣338,207.54元(承銷保薦費總計為人民幣7,523,584.91元，對應增值稅總計人民幣451,415.09元，其中截至2020年6月2日止福萊特已預付承銷保薦費人民幣1,886,792.45元及增值稅人民幣113,207.55元，上述增值稅不計入發行費用)後的金額為人民幣1,444,025,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減本次可轉債發行的承銷保薦費及其他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8,578,301.90元，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41,421,698.10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德師報(驗)字(20)第00225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福玻璃」)和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分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以下簡稱「中行嘉興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以下簡稱「工行嘉興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鳳陽支行(以下簡稱「工行鳳陽支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與國泰君安三方共同監管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包括本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367577640767)、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024114)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384477642546)、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024238)和工行鳳陽支行(1313072129300256393)。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01,796,631.62元(其中包括累計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銀行手續費後合計人民幣4,457,358.22元和理財投資收益人民幣18,117,910.80元)。有關餘額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前根據其募集資金用途計劃悉數動用。

(三) 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2648號文《關於核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本公司獲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5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實際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9.57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99,999,996.79元。募集資金總額扣除承銷保薦費人民幣16,509,433.94元及對應增值稅人民幣990,566.04元，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2,482,499,996.81元。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計人民幣16,918,053.10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483,081,943.69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於2021年1月7日到位，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了德師報(驗)字(21)第00008號驗資報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福玻璃」)和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分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以下簡稱「中行嘉興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以下簡稱「工行嘉興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簡稱「建行浙江分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與國泰君安三方共同監管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包括本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400078999786)、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134455)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39747899669)、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134579)和建行浙江分行(33050163803509168168)。

本公司和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分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以下簡稱「中行嘉興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以下簡稱「工行嘉興分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與國泰君安三方共同監管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包括本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行嘉興分行(362378981198)、工行嘉興分行(1204060029000134730)。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59,367,334.85元(其中包括累計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銀行手續費後合計人民幣2,383,605.31元和理財投資收益人民幣6,223,002.75元)。有關餘額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前根據其募集資金用途計劃悉數動用。

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募集資金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一《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詳見附件三《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均未發生變更。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1、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年產90萬噸光伏蓋板玻璃項目」的自籌資金人民幣254,384,951.00元。上述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情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由其出具《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德師報(核)字(19)第E00193號)。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前述募集資金與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置換已實施完成。

2、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可轉債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以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的自籌資金人民幣68,465,092.00元。上述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情況業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由其出具《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德師報(核)字(20)第E00370號)。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前述募集資金與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置換已實施完成。

(四) 對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的情況

1、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4,384,951.00元的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包括適當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理財產品(含結構性存款)。現金管理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在上述期限及額度內，資金可循環使用。閑置募集資金管理到期後歸還到募集資金賬戶。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累計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1,499,895.14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閑置募集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均已到期贖回，理財產品資金及相關投資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全部使用。

2、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5億元的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包括適當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理財產品(含結構性存款)。現金管理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在上述期限及額度內，

資金可循環使用。閑置募集資金管理到期後歸還到募集資金賬戶。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閑置募集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均已到期贖回，累計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18,117,910.80元，理財產品資金及相關投資收益均已返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3、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包括適當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理財產品(含結構性存款)。現金管理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在上述期限及額度內，資金可循環使用。閑置募集資金管理到期後歸還到募集資金賬戶。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利用閑置募集資金購買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合計為人民幣650,000,000.00元，具體情況如下：

人民幣元

受託方	產品名稱	金額	產品起息日	產品到期日	預期年化收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	結構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6月15日	1.5% - 3.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3.2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	結構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1日	3.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市分行	結構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1日	3.00%
合計		<u>650,000,000.00</u>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已完工的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年度報告披露情況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1) 年產9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	25,591.75	-	25,591.75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1)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	-	84,480.45	-	84,480.45
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				
(1)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u>25,591.75</u>	<u>84,480.45</u>	<u>25,591.75</u>	<u>84,480.45</u>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一)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無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6,618,060.70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5.32%，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處於建設期，尚有部分項目款項未發生或尚未支付。

(三) 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201,342,673.67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48.38%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及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處於建設期，尚有部分項目款項未發生或尚未支付。

七、其他事項說明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本公司擬增發不超過76,000,000股H股。公司本次新增發行H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的核准和 或批准。

附件一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25,438.5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淨額	25,591.75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無	截止2021年5月31日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25,591.75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比例	無	(註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21年5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 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的差額	項目達到 預定 可使用 狀態日期
1	年產90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項目	年產90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項目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25,438.50	25,438.50	25,591.75	153.25 (註1)	(註2)

註1：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為募集資金存放專用賬戶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26萬元及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產生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49.99萬元。

註2：年產9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分三期建設，其中一期和二期項目為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募投項目已於2018年12月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註3：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5,591.75萬元，其中於2019年2月11日前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25,438.50萬元，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153.25萬元。

附件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144,142.17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淨額	136,480.36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無	截止2021年5月31日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136,480.36
		(註2)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比例	無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21年5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 使用狀態 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 差額	
1	年產75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項目	年產75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項目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7,661.81	2021年 (註1)

註1：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計劃竣工時間為2021年。

註2：2020年度，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4,480.45萬元，其中於2020年6月2日前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6,846.51萬元，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77,633.94萬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1,999.91萬元。

附件三

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248,308.19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淨額	128,173.93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無	截止2021年5月31日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128,173.93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比例	無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21年5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 使用狀態 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 差額
1	年產75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二期項 目	年產75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二期項 目	140,000.00	140,000.00	29,777.67	140,000.00	140,000.00	29,777.67	110,222.33	2022年
2	年產4,200萬平 方光伏背板 玻璃項目	年產4,200萬平 方光伏背板 玻璃項目	33,308.19	33,308.19	23,396.26	33,308.19	33,308.19	23,396.26	9,911.93	2022年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不適用
	合計		<u>248,308.19</u>	<u>248,308.19</u>	<u>128,173.93</u>	<u>248,308.19</u>	<u>248,308.19</u>	<u>128,173.93</u>	<u>120,134.26</u>	

附件四

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產 能利用率	年度承諾 效益 (註2)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承諾效益
				2018(註1)	2019(註2)	2020年(註2)		
1	年產90萬噸光 伏組件蓋板 玻璃項目	76%	銷售收入 191,037.15	不適用	銷售收入 165,004.90	銷售收入 197,098.37	銷售收入 362,103.27	是

註1：年產9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分三期建設，其中一期和二期項目為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募投項目已於2018年12月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因此2018年實際效益不適用。

註2：年度承諾效益來源於《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9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完全達產的年均效益，為含稅銷售額人民幣223,513.46萬元(不含稅銷售收入人民幣191,037.15萬元)。根據該報告，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的計劃產能為達產產能的70%，因此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承諾效益相應調整為完全達產時年度平均承諾效益的70%，2019年為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承諾效益為不含稅銷售收入人民幣133,726.00萬元，2019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5,004.90萬元，實現承諾效益。2020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7,098.37萬元，實現承諾效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和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等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應當確保會議表決時仍然持有本次可轉債,並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關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若因出席會議的持有人違反上述承諾並造成其他債券持有人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持有無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約束力。

債券持有人單獨行使權利的,不適用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債券持有人單獨行使權利,不得與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的決議相抵觸。

債券持有人會議可就涉及全體債券持有人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表決,但不得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干涉。

本規則所規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債券持有人應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維護自身利益；其他事項，債券持有人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行使權利，維護自身利益。

第五條 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根據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三)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會議按照本規則第九條約定的權限範圍，審議並決定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除本規則第九條約定的事項外，受託管理人為了維護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之約定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行為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接管、歇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六)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一般由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至少在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確定。

第十一條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三)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接管、歇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四) 擬修改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五)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六)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發行人董事會提議；
- (二) 受託管理人提議；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未償還債券的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七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在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八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九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二十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九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10%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

(四) 授權代理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網絡、通訊或其它方式召開。

第二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召集人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主持人並主持。

如召集人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持，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第二十八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債券發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會議主持人同意的本次可轉債其他重要相關方。上述人員或相關方有權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除該等人員或相關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轉債而享有表決權的情況外，該等人員或相關方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時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持人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做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五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並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公司股東；
-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的關聯方。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設監票人兩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對公司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發行人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發行人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四十一條 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2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0

€ S •

€%0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發行人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次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債券：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可轉債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
-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第五十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福萊特」)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400,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有關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亦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條件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公開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和2022年度經營情況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預計於2021年12月底完成,該發行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3、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6年,分別假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轉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轉股。該轉股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可轉債持有人完成轉股的實際時間為準。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 4、 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1,628,783,787.63元和1,619,338,682.64元。假設公司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0%、10%、20%三種情形。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2022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
- 5、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4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6、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的轉股價格為32.58元/股(該價格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孰高者)。該轉股價格僅為模擬測算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 7、 假設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於2021年7月完成，2021年度、2022年度不進行轉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慮分紅對轉股價格的影響，亦不考慮公司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對公司股本的影響。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 8、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146,193,254股為基數，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以此計算共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21,928,988.10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6月實施完畢。
- 9、 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84,545,147股，於2021年1月18日上市。考慮「福萊轉債」2021年轉股和提前贖回及2020年股權激勵股份解禁的影響。

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1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0年非公開發A股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權益+2020年股權激勵股份解禁增加的所有者權益+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可轉債轉股增加的所有者權益-2020年現金分紅金額。

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2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20年及2021年股權激勵股份解禁增加的所有者權益。

- 10、 假設不考慮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11、 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可轉債利息費用的影響。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
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項目	2021年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截止2022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截止2022年 6月30日 全部轉股
總股本(萬股)	214,689.33	214,689.33	226,966.80
情景1：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162,878.38	162,878.38	162,878.3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61,933.87	161,933.87	161,9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	0.7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39	12.74	11.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30	12.68	11.23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
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項目	2021年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截止2022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截止2022年 6月30日 全部轉股
情景2：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1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淨利潤(萬元)	179,166.22	197,082.84	197,082.8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			
潤(萬元)	178,127.26	195,939.98	195,93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84	0.92	0.89
稀釋每股收益(元 股)	0.84	0.92	0.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0.83	0.91	0.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 股)	0.83	0.91	0.8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79	15.02	13.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71	14.95	13.28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
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項目	2021年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截止2022年 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截止2022年 6月30日 全部轉股
情景3：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2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195,454.05	234,544.87	234,544.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94,320.64	233,184.77	233,1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0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0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18	17.41	15.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09	17.33	15.44

二、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股本總額和淨資產將相應增加，對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說明

本次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說明詳見《福萊特關於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要從事光伏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目標及行業發展趨勢相匹配，是公司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擴產，有利於公司繼續保持規模化優勢，進一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有效增強公司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2、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本項目將在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建立203.65Mwp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完成後，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達203.65Mwp，年均發電量預計超18,798千瓦時，發電量全部用於公司安徽生產基地。項目是在考慮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目前經營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伸和擴展。本項目的實施與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方向相契合，是對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積極響應，有利於改善現有能源消費結構，降本增效，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統一，促進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3、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本次技改項目將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進行，通過改造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生產線，綜合提升公司生產硬件基礎。技改完成後不僅可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降低能耗，同時可以生產大尺寸、超薄超高透光伏玻璃，滿足市場需求，增強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緩解公司的資金需求壓力，以滿足公司持續、健康的業務發展，為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保障，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3、 市場儲備

大型光伏組件企業十分注重供應商的評審，對供應商綜合實力和行業經驗有較高要求，而且光伏玻璃產品取得出口國權威機構的認證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費用，具有較高的行業壁壘。因此，一旦光伏玻璃企業成功進入大型光伏組件合格供應商名錄，雙方就會達成較為穩定且持久的合作關係。多年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客戶資源，行業地位領先，「福萊特」也已成爲廣大客戶認可的知名品牌。

公司始終致力於光伏玻璃的生產、研發與銷售，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力量，依靠領先行業水平的產品質量和性能，在行業內樹立了優秀的口碑以及一定的影響力，「福萊特」也成爲廣大客戶認可的知名品牌。經過近幾年發展，公司已建立了穩定的銷售渠道，與一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組件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韓華集團、東方日升等，並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豐富的客戶資源保證了公司產品的產能消化，能夠幫助公司新產品快速的建立市場優勢，減少市場風險，有利於公司良性循環發展，爲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應對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司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回報的能力，公司擬採取如下填補措施：

（一）加強募集資金監管，確保募集資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增強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本次公開發行後，募集資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公司經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本實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和監管銀行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二）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加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有助於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建設，爭取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隨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彌補本次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三) 保證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規定，已制定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東回報機制。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有效維護和增加對股東的回報。

(四)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規範運作水平，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股東大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行使各自的法定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保障監事會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本人將切實履行前述有關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賠償責任。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承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承諾不會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及本人對此做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與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和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擔保事項、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修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決定：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三) 就本次發行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手續等相關發行申報事宜，回覆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四)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部門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對應中介機構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五)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募集資金專戶調整等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審核要求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七)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的、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了第(五)項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餘事項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項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內，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的，則有效期限自動延續至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之日止。

為進一步增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如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現金流等，公司制定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公司的長遠規劃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股東要求和意願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規劃、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目前及未來盈利狀況、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出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方案，並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四）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與期間間隔

- （1）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保障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2） 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當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3）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購買原材料的資金需求、可預期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

可以掄報規 虎的獵晦成嗽雲 扳司採用勁年度 的提報被 ` 嘆 I 轍蠡億

2、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與最低比例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在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
- (4) 公司現金分紅不會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府規範性文件、可適用的規則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約束力的協議、文件。

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現金分紅的條件為：如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3、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五)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技術改造或項目擴建、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股權、購買設備、補充流動資金等資金支出，逐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六)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七)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A037405F802BF0D101129145708D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xi) 贖回條款；
- (xii) 回售條款；
-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xvi)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x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xviii) 募集資金存管；
- (xix) 擔保事項；及
- (xx)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特別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

特別決議案4. 考慮及批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行性報告。

普通決議案5. 考慮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普通決議案6. 考慮及批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8. 考慮及批准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承諾的議案。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9.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1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公司執行董事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以及公司監事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

- (i)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ii) 發行規模；
- (iii)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iv) 債券期限；
- (v) 債券利率；
- (vi)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vii) 轉股期限；
- (viii)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調整；
- (ix) 轉股價格的向下修正條款；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xi) 贖回條款；
- (xii) 回售條款；
-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xvi)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x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xviii) 募集資金存管；
- (xix) 擔保事項；及
- (xx)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特別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

特別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H股股東，法人代表或行政實體或董事會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出示經董事會或行政實體通過的決議案副本。
6. 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